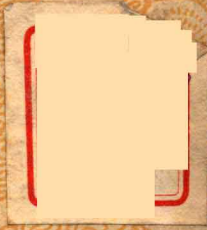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四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四)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五

【建炎三年】秋七月戊寅。

〔案〕是月丁丑朔。

詔諸路州軍試經撥放度牒及聖節恩例等並權住。

此事日歷不見。今以紹興二年二月十一日祠

部申請狀增入。

己卯。詔東京宗室並移虔州太宗正司。用知太宗正丞洪子陽請也。

庚辰。尚書吏部員外郎鄭資之。送吏部與監當。以往湖北措置防江不職。故有是命。

辛巳。韓世忠軍還。執苗傅。劉正彥。苗翊詣都堂審驗畢。磔於建康市。梟其首。正彥臨刑。瞋目罵傅曰。苗傅匹夫。不用吾言。遂至於此。時張達。苗瑀及傅二子先已死。議者欲孥戮之。大理少卿王衣奏曰。此曹在律當誅。顧其中婦女有雇賣及鹵掠以從者。倘殺之。未免無辜。上矍然。即詔自傅。正彥妻子外皆免。衣歷城人也。

建炎復辟記二凶伏誅在六月己酉。趙抃之遺吏在六月癸丑。臧梓勤王記在六月壬戌。三書不同。〔案〕此乃呂頤浩在相位所行。梓所記不應有誤。而勤王記復云。二十有六日而主上反正。又有二日而傳。正彥伏誅。以日計之。則二凶之誅當在七月辛卯。不知何以前後又自不同。今從日歷及會要。王明清揮塵後錄云。苗劉獻俘。轎車幾百兩。先付之大理獄。將盡尸諸市。叔祖子雲請對云云。上矍然曰。卿言極是。朕思慮所不到。子雲衣字也。日歷建炎四年六月丙子。內殿進呈。上曰。朕昨日大理寺上殿。朕不識王衣。昨日方見之。頗似淳樸。據此則誅二凶之時。衣未嘗請對可知。

直祕閣京東轉運判官張自牧兼京東制置副使。自牧至

行在陳復山東定中原之策。朝廷信其說。遷官除職。又捐金帛付之。自牧至揚州。聞金人南侵。遂不行。詔江東西漕臣李尙行、張琮並兼皇太后進發隨軍應付。命池州募忠義勇敢萬人充守禦。詔宣和皇后父安禮封普安郡王。親屬與承信郎三十名。以后受冊推恩也。日歷無此。今以紹興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吏部勘會狀修入。

癸未。武勝軍節度使御前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爲檢校少保武勝昭慶軍節度使。賞平苗劉之功也。上遣使賜世忠金合。且御書忠勇二字表其旗幟。又封其妻梁氏爲護國夫人。制曰。智略之優。無愧前史。給內中俸以寵之。將臣兼兩鎮功臣妻給俸皆自此始。慶遠軍節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御營使司都統制平寇前將軍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范瓊爲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時瓊自南昌入見。故以命之。瓊除都統制。未見本月日。或可附今年三月韓世忠提舉事務之後。除授宜州觀察使御營使司後軍統制辛企宗爲御營使司都統制。企宗

道宗兄也。自陝西攜所部由興洋赴行在。再遷都統制。韓世忠、張俊皆不服。乃命世忠、俊改御營爲御前知樞密院事。張浚奏乞降夏國書二封。一如常式。一用敵國禮。又奏今雖遣使大金。緣尼瑪哈多在雲中。乞別降尼瑪哈書。大金國表兩本付臣行。所有禮物。俟到司相度。詔直學士院汪藻草書如浚奏。臣家藏雜

書一編。號國史拾遺者。雜記紹興和戰時文字。其中有請和詔。略云。頃罹邦禍。缺止緣亟徇於民心。有失先宣於大國。今則盡攜臣屬。遠竄蠻荆。念守禦以徒存。師徒莫振。欲逃奔而求免。封城已窮。故因元帥而缺。所冀宅中而受命。無煩涉遠以勞師。未知此即藻所草耶。或

他人作也。今姑附此。或可割去。

龍圖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講兼權直學士院詹父引疾勾祠。上嘉其恬退。詔陞徽猷閣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

殿中侍御史王廷秀知筠州。右司諫趙鼎行殿中侍御史。先是廷秀論呂頤浩除擬不公。故有是命。右正言呂祉奏曰。朝廷今日緣論大臣。移一言官。明日緣論大臣。罷一言官。則後日大臣行事有失。誰敢言者。願陛下以言章示大臣。使之自省。置身無過之地。如或不悛。黜之何惜。甲申。詔曰。朱勝非。顏岐。張澂。路允迪。當軸處中。荷國重任。而不能身衛社稷。式遏凶邪。方逆臣亂常之日。姿其淩肆。以紊機衡。夫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孔子以爲焉用彼相。昔馮道歷任數代。常爲宰輔。惜身安寵。以免於時。坐視廢君易主。如同何路。而歐陽修以爲爲臣如此。愧斷臂之婦人。今二凶旣誅。典刑斯正。勝非之徒。蓋議其罰。於是勝非自觀文殿大學士知洪州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岐落資政殿學士。依舊提舉南京洪慶宮。允迪自資政殿學士。淮西制置使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澂自資政殿學士。江州路制置使坐朋附二凶。責授祕書少監。分司西京。衡州居住。給事中江浙制置使周望。試兵部尙書。

兵部題名。望自太常少卿

除蓋誤

御前左軍都統制韓世忠。訟統制官武略大夫閣門宣贊舍人王德。擅殺其將陳彥章。下臺獄。殿

中侍御史趙鼎。按德當死。上以其有戰功。特貸之。鼎言。德緣兵敗自慚。而忌世忠之功。故殺其將。且德總兵在外。而擅殺不顧。此風一長。其禍有不勝言。乃詔德除名。郴州編管。

小歷云。編置德於江州。蓋承林泉野記之誤。今據四年五月辛亥。劉光世爲德奏功狀。參

注。

集英殿修撰知廬州胡舜陟請身守江北之地。以護行在。且言。今淮南盜賊大者數萬。小者數千。欲以本州鄉兵將兵。及所降劉文舜之衆。共二萬人。仍更招羣盜。須得數萬。結之以威。足以捍敵。若其養兵之物。與夫屯泊訓練戰陳之方。則俟面奏。上壯其言。擢舜陟徽猷閣待制。充淮西訓練使。

熊克小歷云。舜陟自祕撰除待制。

〔案〕日歷。舜陟今年五月戊子。已除集英殿修撰。克誤也。

寶文閣直學士權邦彥知江州。兼本路制置使。始東平失守。論者欲重謫之。上

以邦彥束身歸朝。父母妻子皆致淪沒。與他棄城官吏不同。故止削二官。而復有此命。

邦彥降官。日歷不載。據邦彥檢舉狀在此月辛

巳。今併書之。

尙書兵部侍郎李會充徽猷閣直學士。知廬州。集英殿修撰江西轉運副使王子獻知洪州。

子獻。建陽人也。奉直大夫尙書司郎中徐俯主管亳州明道宮。

俯已見建炎元年三月辛卯。

召徽猷閣待制知東平府

吳給赴行在。道梗不能至。

乙酉。言者論備江之策。宜以鐵索爲沈綱。橫鎖江岸。以防浮江順流之舟。以木爲臥棚。密藏於岸步之下。使戰艦不可得而入。此二者用力甚少。而收功甚大。詔付水軍制置司。金左監車完顏昌侵山東。京東路安撫使劉洪道與宮儀閣臯棄濰州去。昌移屯濰州。臯至蕭縣。爲權知萊州張成所敗。衆皆潰散。臯獨

與麾下數十人泛海歸於朝廷。儀引其衆犯密州。不能入。乃屯於州南盤石河。去州八十里。洪道攻青州。拔之。執金所命知州向大猷。張成既敗。閭閻之衆。會金漸入州境。成遂以城降。金人罷成。以叛臣吳鉅知萊州。時奉議郎知萊陽縣解致明以寇至遁歸。成奏其盜用庫金。詔提刑司劾治。而成已叛矣。吳鉅初見二年十月癸亥。

解致明事。日歷無之。紹興二年七月二十日大理寺申奏。建炎三年七月十一日。權知萊州張成奏。知萊陽縣解致明盜用上供銀入已。避罪遁竄。奉聖旨。令提刑司取勘。十一日丁亥也。故附見此。致明後以宣諭未異。奏雪調官。案此條史繫甲申日。

丙戌。慶遠軍節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御營平寇前將軍權主管侍衛步軍使司提舉一行事務范瓊入見。初。瓊在江西。右正言呂祉首奏其罪。且進取瓊之策。乃詔瓊赴行在。瓊駐軍南昌。徘徊觀釁。詔監察御史陳戢趣其入覲。瓊未拜詔。先陳兵見戢。且剝人以懼之。戢不爲動。徐曰。將軍不見苗。劉之事乎。願熟計。瓊乃朝服北向謝恩。遂引兵趨闕。既至。未肯釋兵。及入見。面奏乞貸左言等朋附苗。劉之罪。且言自祖宗以來。三衙不任河東。北及陝西人。今殿帥闕官。乞除殿前司職事。又言。招到淮南。京東盜賊十九萬人。皆願聽臣節制。上怒。知樞密院事張浚奏瓊大逆不道。罪惡滿盈。臣自平江勤王。凡三遣人致書。約令進兵。瓊皆不答。今呼吸羣凶。市在列郡。以待竊發。若不乘時顯戮。他日必有王敦。蘇峻之患。上許之。右僕射呂頤浩曰。臣與瓊舊有嫌隙。不敢獨任其事。願付張浚。浚退。與集英殿修撰權樞密院檢詳文字劉子羽謀。子羽已見元年四月甲子。夜鎖吏於浚府中。使作文書皆備。丁亥。朝退。僞遣御前右軍都統制張俊以千人渡

江若捕他盜者。因召浚、瓊及御營副使劉光世赴都堂計事。使俊將其衆甲以來。瓊從兵滿街。意象自若。食已。頤浩等相顧未發。子羽坐廡下。遽取寫敕黃紙詣前。麾下曰：「有敕。將軍可詣大理置對。浚數瓊罪。瓊愕眙。遂以俊兵權縛付大理寺。使光世出撫其衆曰：『所誅止瓊耳。若等固天子自將之兵也。衆皆投刃曰：諾。於是復以八字軍還付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新知洮州王彥。』」

八字軍隸瓊事。初見二年十月癸亥。

而餘兵分隸御營五軍。

頃刻而定。

熊克小歷載瓊下大理寺在壬辰。蓋誤。壬辰乃獄上降旨之日。今從日歷附丁亥。中興聖政大事記曰：『蓋自宣和末。羣盜

竊起。建炎以來。祝靖、薛廣、黨忠、閻瑾、王存之徒。雖皆招安。而淮寧、山東、河北之盜。皆擁兵數萬。拱州之誤驛、單州之漁台。亦有潰卒數千。趙萬、龔常州、張遇、樊真州、丁進犯壽春。桑仲據襄陽。戚方犯鎮江。楊勍犯處州。劉超據荆南。王闢犯房州。崔增犯太平州。張用據桂陽軍。趙延壽犯德安軍。皆隨滅隨起。甚而范瓊召見。亦不肯釋兵。則天子之兵皆盜矣。所幸事變興而人才見。保護聖躬。勝非之力居多。倡議勤王。張浚之力居多。故一月而除二凶。而范之謀逆。浚又與劉子羽謀之。府中之文字夜成。廡下之黃紙旦出。瓊遂就擒。三大奸既除。而內盜始息矣。

是日。元懿太子薨。太子病未瘳。有鼎

置於地。宮人誤蹴之。撲地有聲。太子卽驚搐不止。上命斬宮人於廡下。少頃。太子薨。年三歲。詔輟五日朝。殯金陵之佛寺。恭福帝姬薨。追封隋國公主。上皇第三十四女也。薨年四歲。詔江西、兩浙揀正兵士。兵各六分之一赴行在。

戊子。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鄭慤薨於位。年五十。慤執政甫百日。上甚悼之。謂大臣曰：『朕元子猶能自排遣。慤計至。殆不能釋也。』常賻外。特賜田十頃。第一區以撫其孤。

己丑。資政殿學士朝奉大夫王綯參知政事。朝奉大夫試兵部尙書周望同簽書樞密院事。望不加職。綯

不進官。呂頤浩失之也。後四日，乃進絢中大夫，望除端明殿學士，絢密奏：「川、陝重地，張浚不可專任，宜求同德之人協贊之。」御營使司同都統制辛企宗提舉御營使司一行事務，詔減民間所增役錢，時已汰新置射士，遂減之。其後復撥已增錢赴行在。

事初見元年六月乙亥撥錢在紹興五年三月癸未合併書之。

庚寅，鄉貢進士李時雨上書曰：「臣竊聞皇太子服藥不痊，仰惟陛下丁艱難困厄之會，方資嘗膽，又致輟朝。此天禍之於陛下，亦已極矣。然事之既往，夫復何言，而承嗣之道，理不可後。又況國家當憂勤危急之際，宗廟社稷之所繼統，生靈之所係屬，敵國之所觀望，不於此時權時制宜，爲之謀畫，臣恐天下之心，未有安也。爲今之計，欲乞暫擇宗室之賢者一人，使視皇太子事，以係屬四海，增重朝廷。俟陛下皇太子長成，昇之東宮，則以一王封視皇子，亦不爲嫌也。伏望陛下斷以不疑而力行之，遠惟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無所繼統，晚年聽言，遂進英廟於濮安懿王之宮，蓋不以一己爲私，而以天下爲念，可爲萬世之賢君矣。陛下法此前規，使社稷有所統屬，天下幸甚。若以爲陛下春秋鼎盛，未可以擬仁廟繼立之事，則是大誤國計也。時雨，仁壽人，黨人新之子，以其父上書入籍訴於朝，吏部擬將仕郎鈔未下書奏，詔前降給還恩澤指揮，更不施行。日下押出國門，久之，時雨以策干張俊於閬州，遂以爲忠州文學。建炎以來，言儲嗣者，蓋自時雨始。」

時雨補官在紹興元年，今併書之。

辛卯，詔諫院別置局，不隸後省，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元豐初，用唐制，置諫官八員，分左右隸兩省，至是

始復之。如祖宗之故。升杭州爲臨安府。

壬辰。詔范瓊就大理寺賜死。時大理少卿王衣奉詔諭瓊。瓊不伏。言者又論瓊逼遷上皇。擅戮吳革。迎立張邦昌等事。章下大理。衣具以責之。瓊稱死罪。衣顧吏曰。囚詞服矣。遂上其獄。詔用臺諫三章。責爲單州團練副使。衡州安置。章再上。乃賜瓊死。其親屬將佐並釋之。獄吏殺瓊。瓊猶不肯。吏以刀自缺盆插入。叫呼移時死。其弟及三子皆流嶺南。罷內香藥庫。以其物歸左藏。

甲午。張用與馬友分兵。用屯確山。麥且盡。衆皆乏食。乃議復往山東。友請以所部沿淮巡綽。用識其意。許之。友以本部兵數萬去。自分爲七軍。用與曹成、李宏屯光州境內。沿淮劄木寨。爲久駐之計。初。京城失守。統制官閻瑾遁去。留其壻劉紹先。以兵數千屯光州。守臣任詩厚遇之。詩在光四年。頗得其用。故自靖康以來。諸郡多破。而光獨得全。

乙未。尙書主客員外郎謝亮假太常卿。權宣撫處置使。司參議。以將遣使西夏也。

日歷。乙未。謝亮差充張浚下屬官。今以紹興元年二月庚

寅亮自敘

狀參修

丙申。詔兩浙路守臣兼制置安撫使者。非緣軍旅。毋得妄用便宜。令御史臺議察。用言者請也。

丁酉。鑄三省樞密院銀印。朝奉郎監諸司審計司崔縱爲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工部尙書充奉使大金軍前使。武節郎閣門宣贊舍人郭元明爲武顯大夫。忠州刺史副之。縱。臨州人也。時金左副元帥宗維

自東平遷雲中。右副元帥宗輔自濱州還燕山。留右監軍昌守山東地。上慮其再至。復遣使議和。朝奉郎劉誨直顯謨閣知楚州。

王明清揮麈第三錄云。誨以直祕閣出使。使還。除直顯謨閣。知楚州。制云。昨將使指之光華。備歷征途之險阻。既分憂於凋郡。仍進直於清班。制詞汪藻作。見本集中。日歷乃以誨爲直祕閣。當考。

言者請以江心凡有沙磧要害之地。多置寨柵。每柵以卒五百人。戰船十艘爲率。從之。

戊戌。直龍圖閣沿江措置副使劉寧止添差江淮荆浙制置發運副使。從衛往洪州。

庚子。中書舍人汪藻試給事中。仍兼權直學士院。尙書左司員外郎李正民起居郎。綦審禮。太常少卿李

公彥並爲中書舍人。審禮。公彥仍召試。公彥已見二年九月壬辰。尙書駕部員外郎胡寅守起居郎。禮部員外郎富直柔

試起居舍人。富直柔除郎纔兩旬。復有此命。直柔尋遷右諫議大夫。

直柔之遷。日歷與後省題名皆不載。諫院題名在今年七月。

中大夫

韓肖胄行尙書左司郎中。朝請郎御營使司參議官李承造守右司員外郎。承造仍與太常少卿柳約並

兼權御營使司參議。肖胄。忠彥孫。忠彥。琦子。元符末左僕射。約。臨安人也。肖胄之除。日歷不載。都司題名在此月。故因承造除命併書之。承奉郎吳若試尙

書考功員外郎。奉議郎張闇守駕部員外郎。朝奉郎周離亨爲尙書金部員外郎。鄂州點校上供錢物。

尙書戶部侍郎宣撫處置使司參贊軍事湯東野試工部侍郎。兼知建康府。時建康寓治保寧僧舍。而

浙江制置使韓世忠屯蔣山。遂守臣顯謨閣直學士連南夫而奪其治寺。殿中侍御史趙鼎言。南夫緩不及事。固可罪。然世忠躬率使臣排闥而入。逐天子之京尹。此而可爲。無不可爲者矣。願下詔切責世忠。而

罷南夫。仍治其使臣之先入者。此爲兩得。上曰。唐肅宗興靈武。諸軍草創。得一李勉。然後朝廷尊。今朕得卿。無愧昔人矣。乃降南夫知桂州。而以東野知建康府。戍兵故皆羣盜。喜攘奪市井。東野峻法繩之。不少縱。民恃以安。

建康志。東野到任在六月。熊克小歷亦係此事於六月末。今從日歷。係七月庚子。日歷不書除工侍。此以附傳及本部題名參修。但本部題名在六月。當考。熊克又以東野爲兵部侍郎。蓋誤。

中書舍人董道

充徽猷閣待制。適爲宗正少卿。官省而罷。旋入西掖。至是纔踰月也。

道益都人。初見建炎元年三月。今年五月戊子。除江東提刑。其餘舍人日歷題名皆失之。

知樞密院事。御營副使宣撫處置使張浚。以親兵千五百人騎三百發行在。

此據紹興三年九月乙亥。浚奏到隨行兵數修入。

賜度僧

牒二萬。紫衣師號五千爲軍費。

此據紹興四年九月趙鼎乞添賜度牒狀增入。度牒二萬道。此時爲直二百二十萬緡。朱勝非閒居錄云。浚出使。賜錢百五十萬緡。與此不同。當考。

上賜川。陝官吏

軍民詔曰。朕嗣承大統。遭時多故。夙夜以思。未知攸濟。正賴中外有位。悉力自效。共拯傾危。今遣知樞密院事張浚。往諭密旨。黜陟之典。得以便宜施行。卿等其念祖宗積累之勤。勉人臣忠義之節。以身徇國。無貽名教之差。同德一心。共建隆興之業。當有茂賞。以答殊勳。自王瓚。謝亮之歸。朝廷聞鄜延經略使曲端欲斬王庶。疑其有反心。乃以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召端。端疑不行。權陝西轉運判官張彬勸端。端不聽。議者喧言端反。端無以自明。至是浚入辭。以百口明端不反。時明州觀察使劉錫。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趙哲。皆在浚軍。浚辟集英殿修撰知秦州劉子羽。參議軍事。尙書考功員外郎傅雱。兵部員外郎馮康國。主管機宜文字。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王彥。爲前軍統制。彥將八字軍以從。太學博士何洋。閣門祇候。

甄援等俱從行。康國將行，往辭臺諫。趙鼎謂之曰：「元樞新立大功，出當川、陝，半天下之責，自邊事外，悉當奏稟。蓋大臣在外，忌權太重也。」是日，浚軍行，屯雨花台。時東京米升四五千，留守杜充既還朝，副留守郭仲荀以敵逼京畿，糧儲告竭，遂率餘兵赴行在，充先行。至江寧鎮，與浚遇，屏人語久之而別。

辛丑，朝奉郎陳恬直祕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恬，堯叟元孫。

堯叟，閬中人，祥符中爲樞密使相。

少力學，屏居陽翟，躬耕養

母，往來嵩、少間，上皇聞其名，詔爲祕書省正字，奉祠去。避地還蜀，大臣薦其賢，至是復召。恬以老疾求去，未幾卒於桂州。中奉大夫知滁州向子汲請罷民兵，復巡社，專保鄉井，毋得調發守隘，從之。尋命聽守

臣節制，子汲，敏中元孫也。

詔進士陳大川、程百之並補迪功郎。

大川，百之，未見。

初，朝廷以斬賽爲淮東馬步軍

副總管，屯陽州，已而復叛，招撫使王玘與遇於興化縣，玘軍不整，爲賽所乘，大敗。制書金鼓印文皆爲賽所得，玘僅以身免。

壬寅，詔迎奉皇太后，率六宮往豫章。且奉太廟神主、景靈宮祖宗神御以行。百司非預軍旅之事者悉從，以參知政事李昉、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滕康並爲資政殿學士。昉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康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凡常程有格法事，又四方奏獻吏部差注舉辟功賞之屬，皆隸焉。

奏獻事，四年二月丙申還行在。

惟軍旅錢

穀除拜，則總於行營如故。仍命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建武軍節度使楊惟忠將衛兵萬人從行。

熊克小歷，上以金將。

入侵。方遣兵守淮。及控掘江上。未有順動之意。壬寅詔云云。(案)日歷六月乙亥。上已降御筆及此事。今但以臨行申論諸路耳。今於六月乙亥。七月壬寅各隨事書之。庶見本末。宣武軍節度使東京留守杜充爲中

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兼宣撫處置副使。呂頤浩。張浚薦之也。仍命充總兵防淮。賜錢八十四萬緡。爲軍中四月之費。時奉使洪皓等未至雲中。完顏弼請侵江。浙左副元帥宗維許之。大理寺言范瓊已賜死。詔

宣撫使司參議軍事劉子羽諸治獄官吏各進秩一等。獄卒及軍士與勞者。賜銀帛各有差。

乙巳。詔戶部供錢絹各二萬貫。匹銀萬兩。隨從皇太后。以備支費。后性儉約。有司日供千緡而止。及是將行。斥賣殿庫絹二千匹以充費。上聞之。謂大臣曰。朕事太后。與所生無異。近市得衣絹數千匹。卽先分獻。飲食亦然。今往南昌。未有還期。除緡自禁中分納外。餘可令趣辦之。命江西、閩廣、荆湖團練槍杖手峒丁。以備調發。詔淮南沿江民間水手小舟。並委守令籍其姓名。俟有探報。其巡檢各部。赴江岸與本處地分同備戰守。優給錢米。候事定日放散。時沿江雖置巡檢。而朝請郎通判池州郭偉言。濱江之民。皆善操舟。萬一敵騎掩至。所謂巡檢。勢力單弱。不能拒捕。則沿江習水之人。必爲敵用。故有是旨。吳國長公主入朝。以易元吉畫主管筆小玉山爲獻。上諭以朕平生無玩好。長主厚費致之。殊可惜。復還之。山東盜郭仲威初與李成同在淄州。金人旣入侵。成先往泗上。仲威乃引兵至淮揚軍。欲與其民貿易。旣而圍之。仲威之衆才數百。乃取下邳八鄉之民。雜於軍中。凡四月。至是城陷。仲威入城大掠。取強壯以充軍。京西南路招捉副使王俊掠汝州。京西北路制置使翟興聞之。親往招俊。旣入境。命塞井夷竈。以困興。興至

城下俊欲出兵擊之。興曰：「吾以好意來，而俊敢爾。」命攻之。將士應時登城。俊引其衆遁歸徽蓋山。興按轡入城。秋毫無犯。百姓皆安堵。後三日，引兵至徽蓋山。俊出戰，興又敗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六

【建炎三年】八月戊申。

〔案〕是月丁未朔。

環慶經略使王似言。方今用兵之際。關陝六路帥。乞皆用武臣。呂頤浩

曰。臣少識種諤。眇小而爲西夏信服。今之武帥。類皆鬪將。非智將。罕見如諤之比。杜充曰。方今艱難。帥臣不得坐運帷幄。當以冒矢石爲事。上曰。王似未知武臣少能知義理。若文臣中有智勇兼資。練達邊事。如范仲淹者。豈必以親臨矢石爲多。何藉武帥。

己酉。移浙西安撫司於鎮江府。臨安守臣改帶管內安撫使。翰林學士曾楙試禮部尙書。龍圖閣待制知台州謝克家試兵部尙書。右文殿修撰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葉煥爲徽猷閣待制。知鎮江府。

煥進職在壬子。

今併書之。

壬子。資政殿學士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李邴以本職提舉杭州洞霄宮。邴與呂頤浩論不合。力乞免。乃有是命。〔案〕宋史 資政殿學士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滕康進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吏部尙書劉珪爲端

繫庚戌日。

明殿學士。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仍許珪綴執政班奏事。詔尙書吏部侍郎高衛從衛往洪州。仍兼御營使司參贊軍事。沿路因便處置控掇。及具形勢以聞。時雖下詔堅守建康。而議者以爲朝廷陰爲避敵。